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3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欣銳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龔柏綸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松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4,596,67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9,8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
民事庭 法官 張百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
書記官 林盈伸